

雲林縣 108 學年度全縣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

壹、目的：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貳、依據：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

參、組織：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三、承辦學校：斗六市公誠國民小學

四、協辦學校：北港鎮南陽國民小學、大埤鄉大埤國民小學

肆、創作主題：依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或雲林在地文化、物產特色之題材可自由選定。

伍、參加對象：本縣各公立國小、國中、高中(職) (含五專一至三年級) 在學之限齡學生等均得參加。

陸、應徵作品組別及類別：

一、國小組：

類別	參賽組別	備註
1. 繪畫類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2. 書法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3. 平面設計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4. 漫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5. 水墨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6. 版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二、國中組、高中(職)組：

類別	參賽組別	備註
1. 西畫類	國中普通班組(含技藝班)、國中美術班組、高中(職)普通科組、高中(職)美術(工)科(班)組(包括設計類科)。	
2. 書法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水墨畫類		
6. 版畫類		

柒、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一、國小組：

類 別	參 賽 作 品 規 格
1. 繪畫類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 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2. 書法類	<p>1.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一律不予評審。</p> <p>2. 以自選成首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p> <p>3. 縣賽(現場比賽)不可攜帶字帖或老師書稿參考用，不可描寫(格字作底稿書寫，務必採用全新紙張)。</p> <p>4. 縣賽(現場比賽)參賽紙張、用具請自備，書寫前需由大會核章後，始得參賽。</p> <p>-----</p> <p>1. 取得決賽代表權者(全國現場比賽)，參賽用紙由大會提供，用具請參賽者自備(如附件三)。</p> <p>2. 試題(書寫內容)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現場抽籤決定)。</p>
3. 平面設計類	<p>1. 大小一律為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p> <p>2.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各種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p> <p>3.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p>
4. 漫畫類	<p>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p> <p>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p>
5. 水墨畫類	<p>1. 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約 35×70 公分)不得裱裝(可托底)。</p> <p>2.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p>

	評審。						
6. 版畫類	<p>1. 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p> <p>2. 版畫作品須(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p> <p>3.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p> <p>範例：</p> <table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小明</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幾件/數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題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姓名</td> </tr> </table>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二、國中組、高中(職)組：

類 別	參 賽 作 品 規 格
1. 西畫類	1. 國中組一律使用圖畫紙、紙板或畫布，大小為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 一律不得裱裝。
	<p>1. 高中(職)組，油畫最大不超過五十號，最小不得小於十號，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p> <p>2. 作品一律裝框，背面加裝木板。</p> <p>3. 高中(職)組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浮貼作品背面)。</p>

<p>2. 書法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高中職組作品大小為全開(約 68 公分×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另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3. 以自選成首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 4. 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5. 縣賽(現場比賽)不可攜帶字帖或老師書稿參考用，不可描寫(格字作底稿書寫，務必採用全新紙張)。 6. 縣賽(現場比賽)參賽紙張、用具請自備，書寫前需由大會核章後，始得參賽。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決賽代表權者(全國現場比賽)，參賽用紙由大會提供，用具請參賽者自備(如附件三)。 2. 試題(書寫內容)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現場抽籤決定)。
<p>3. 平面設計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約 39 公分×108 公分或 78 公分×54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 高中(職)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約 78 公分×108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3.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用各種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4.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5. <u>高中(職)組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浮貼作品背面)</u>。

4. 漫畫類	<p>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一律不得裱裝。</p> <p>2. 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單幅、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如以電腦完稿，需附 tif 檔之光碟。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在作品，避免海報形式作品。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例如作品要表達痛的感覺，可以畫出痛苦表情，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p> <p>3. 高中(職)組，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浮貼作品背面)</p>						
5. 水墨畫類	<p>◎國中組：</p> <p>1. 作品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約 35x70 公分) 一律不得裱裝 (可托底)。</p> <p>2. 作品可落款。不可書寫校名(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p> <p>◎高中(職)組：</p> <p>1. 作品一律以捲軸裱裝，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p> <p>2. 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 120 公分，長不得超過 270 公分。橫式、裝框、聯屏、手卷不收。</p> <p>3.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p> <p>4. 高中(職)組，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浮貼作品背面)</p>						
6. 版畫類	<p>1. 國中組作品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p> <p>2. 高中(職)組作品最大不超過 120 公分x120 公分，作品一律裱框，背面加裝木板。</p> <p>3. 版畫作品須(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p> <p>4.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p> <p>範例</p> <table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小明</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幾件/數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題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姓名</td> </tr> </table> <p>5. 高中(職)組，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浮貼作品背面)</p>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捌、各校應徵作品件數：

- 1、請各校辦理校內初賽擇優參加縣賽。
- 2、國小組每一學校（不分是否設有美術班）應選送繪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版畫類、水墨類、漫畫類各組作品各 1 至 5 件；國中組及高中組（職）每校應選送西畫類、水墨畫類、書法類、版畫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各組作品各 1 至 5 件，如設有美術（工）班（科）組（包括廣告設計科）之學校，可增至 10 件。
- 3、設有美術班之國小、國中、高中職之普通班組得送件 5 件，美術班組得送件 5 件，如普通班組送件不足 5 件可由美術班組補足件數。
- 4、請各校依送件類別、組別造冊二份送承辦學校，格式如附件五（請完成線上報名系統）。並將表單（附件六）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 5、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做好防範措施。
- 6、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每人至多參加二類。
- 7、補習班代為送件者，恕不收件。

玖、報名、收退件日時間、地點：

一、報名時間：請於 108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20 日止，至 雲林縣教育網首頁-全縣學生美術比賽-專屬網站 報名，逾期視同放棄。授權書、報名名冊（一式二份）請於報名系統完成後列印出並核章。報名名冊右上角無電腦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序號，則不予受理報名。

（一）書法類授權書及報名名冊（一式二份），請於複賽時（9 月 25 日）帶至現場繳交。

（二）其他類別作品（直接送件）於作品收件期間（連同作品）繳交授權書及報名名冊（一式二份）。

二、收件日期：組別送件時間如下

國小組：10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

國中組：108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

高中（職）組：108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

每日(上午 08:30~12:00, 下午 1:30~16:00)逾時不予列入評選。

地點：斗六市公誠國民小學(斗六市北平路 95 號)

三、退件日期：108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7 日(上午 08:30~12:00, 下午 13:30~16:00), 逾時不負保管之責。

另全國賽達特優、優等、甲等作品退件時間需視全國優秀作品展覽結束後辦理, 將另行通知。

拾、優秀作品(各類組前六名)展覽時間、地點：

展覽日期/地點：108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1 日 北港鎮南陽國小

拾壹、獎勵：

一、縣賽：

- 1、各組錄取前六名(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及佳作若干名, 得獎人數(含前六名)參賽者作品數二分之一, 並得就參賽水準酌予增減名額。
- 2、各組前六名、佳作獲獎學生分別頒發獎狀乙紙, 各組前六名並分別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
- 3、各組前六名及佳作之指導老師由雲林縣政府頒發指導獎狀乙紙。

二、全國賽：

- 1、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獎勵參照「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有關規定獎勵之。
- 2、榮獲全國特優、優等、甲等前三名之指導老師得依「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獎懲標準表」第六點第(二)項第 1 款第(1)、(2)、(3)目辦理敘獎, 敘獎人數亦比照規定辦理。

拾貳、注意事項：

- 一、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 不得臨摹、抄襲、或他人加筆, 經檢舉或發現將請作者現場繪製部份, 如確定屬實, 將不予評選, 並作適當之處分。
如參賽全國作品經判定為臨摹、抄襲、或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者, 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 追回得獎獎狀, 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並禁賽 2 年。全縣比賽亦比照全國規定辦理。

- 二、各校選送作品組別、規格、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該件作品不予評選，如得獎則取消得獎資格。
- 三、為確保展品安全，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者不予收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 四、指導老師限參賽學校現職之服務教師一人(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代理教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各類組比賽擇最優成績乙件給予獎勵；未填者視同放棄，不得事後補報。
- 五、另指導老師部分，其指導學生作品被確認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由主辦單位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 六、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欄位，應親自簽名，且應負有審查作品無違反前開規定之責任。
- 六、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所載之任何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七、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作品之相關附則規定，請參照「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 八、退件作品未於規定時間內領回者，作品同意由主辦單位自行處置，不得有異議。
- 九、本縣對於佳作以上作品有展覽、攝影、出版及製作相關宣傳品等權利，不另給費（如附件四同意書），並於報名時繳交得獎作品版權授權同意書。

拾參、附則：

- 一、承辦本次學生美展之工作人員得依「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獎懲標準表」辦理敘獎。
- 二、凡依本實施要點之送件與比賽時程，帶隊參加或送件、退件之人員，一律給予公假登記。

拾肆、本實施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08學年度雲林縣全縣學生美術比賽工作流程		
項次	時 間	工 作 項 目
1	108.06.01	訂定全縣美展比賽辦法
2	108.06.15	公告美展辦法 --雲林縣教育網站
3	108.9.14~9.21	線上報名時間
4	108.09.12 前	各校完成校內初選
5	108.09.25 (星期三)	書法複賽 (繳交書法類授權書、報名名冊一式二份)
6	108.09.25~09.27	美展作品收件
7	108.10.01~10.05	美展評審
8	108.10.18~10.21	美展優秀作品展覽-南陽國小
9	108.10.31 上午	全國複賽作品送件
10	108.12.2 上午	全國複賽作品退件
11	108.12.25~12.27	全國複賽作品暨全縣未入選作品--退件
12	108.12	寄送獎狀、決算及敘獎

附件二

108 學年度雲林縣全縣學生美術比賽書法初、複賽實施要點

一、 各校書法初賽：

- (一) 時間：108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之前辦理完成。
- (二) 比賽組別：國小中年級、國小高年級、國中組、高中職組。
- (三) 各校錄取前五名參加全縣複賽。請各校於 108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前完成線上報名系統。
- (四) 書法採現場比賽，題目內容自訂〈自選成首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不可描寫，不可格字作底稿，書寫務必採用全新紙張，不可攜帶字帖或老師書稿參考用。

二、 全縣書法複賽：

- (一) 日期：10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
- (二) 地點：斗六市公誠國小活動中心。
- (三) 縣賽參賽用紙、用具請參賽者自備。
- (四) 書寫前需由大會核章後，始得參賽。
- (五) 請各組參加複賽學生於比賽前三十分完成報到手續。
- (六) 書寫內容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
- (七) 各組比賽時間場地如下：

組別	時間	場地
國小中年級	08：30 — 10：00	活動中心
國小高年級	10：20 — 11：50	活動中心
國中一般組	14：00 — 15：30	活動中心
國中美術班	14：00 — 15：30	活動中心
高中一般組		
高中美術班組	08：30 — 10：30	活動中心

附件三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雲林縣實施要點

一、目的

為提倡書法創作風氣，推廣書法藝術，方便學生就近參加決賽，特於雲林縣舉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之現場書寫。

二、組織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三) 承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斗六市公誠國民小學

三、參賽資格

取得書法類**決賽**代表權之學生其組別包括：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普通班組、國中美術班組、高中(職)普通班組、高中(職)美術班組

- (一) 公文函請獲決賽代表權之學校轉知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
- (二) 公告獲選名單(網址：<http://mysql.ylc.edu.tw/ann/>)雲林縣教育網
- (三) 承辦單位完成前述通知後，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
- (四) 未取得決賽代表權者，恕不另行通知。

四、全國書法決賽

- (一) 比賽日期：108 年 10 月 18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時間、地點如有變更另函通知)
- (二) 地點：斗六市○○○ (未訂)。
- (三) 決賽參賽**用紙由大會提供**，用具請參賽者自備。
- (四) 請各組參加複賽學生於比賽前三十分完成報到手續。
- (五) 試題 (書寫內容) 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 (現場抽籤決定)。
現場抽出 2 題，由參賽者自 2 題中選取 1 題書寫，書寫字體不拘，須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矜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六) 書寫時間為 120 分鐘 (90 分鐘可離場) 承辦單位提供每名參賽者空白宣紙 2 張 (蕙風堂羅紋紙)，參賽者於書寫時間內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並於書寫完成後自選 1 張作品參加決選，其它用紙請自行攜回。

書寫字數部分： 1. 國中小學以 28~60 字為主

2. 高中以 20~40 字為主

(七) 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違者現場書寫作品不予列入決選評定：

1. 比賽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試題及主辦單位準備用紙。

2. 比賽時間終了，須立即停筆書寫。

3. 除承辦單位提供用紙，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

4. 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九宮格等。

5.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音)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

6. 離場時須遵照主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

(八) 承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並得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九) 比賽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由承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

(十) 前述各項參賽須知如有修正，以正式寄發之書面參賽通知為準。

五、 申訴規定

(一) 參賽者如有申訴事項，應於比賽當日於現場由參賽者本人填具申請表送交監場主任，逾時不予受理。

(二) 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有關比賽場地、時間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三) 申訴事項由承辦單位組成爭議處理小組處理之，並書面回復申訴人。

六、 附則

承辦單位請將現場書寫作品，逕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進行決賽評定，評定成績及相關事項，悉依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附件五 本報名名冊**謹供參考**，各學校承辦人請於期限前依各組別、年級、競賽類別上本縣學生美術比賽專屬網站完成報名。報名完成後列印報名名冊(一式二份，右上角系統自動產生報名序號)，核章後依本辦法完成相關報名及送件程序。

雲林縣 108 學年度全縣學生美術比賽報名名冊

■校 名：_____

■組別年級：_____ (例：國小組中年級美術班)

■類 別：_____ (例：繪畫類)

編號	姓名	題目	就讀班級	指導老師
1				
2				
3				
4				
5				
6				
7				
8				
9				
10				

承辦人：

主任：

校長簽章：

承辦人聯絡電話：

承辦人行動電話：

附件六 本附件**僅供參考**，請各校承辦人由報名系統列印後黏貼於作品指定位置，自行下載打字、繕寫而黏貼者，不受理作品收件。

108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國中、國小)

類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姓名		
題目		
縣市別		
學校/年級/科系		
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下列欄位 <u>繪畫類國小高年級組普通班</u> 必填，其它類組免填。(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以利寄達)		
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 □□□□□		

-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 ※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 ※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108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國中、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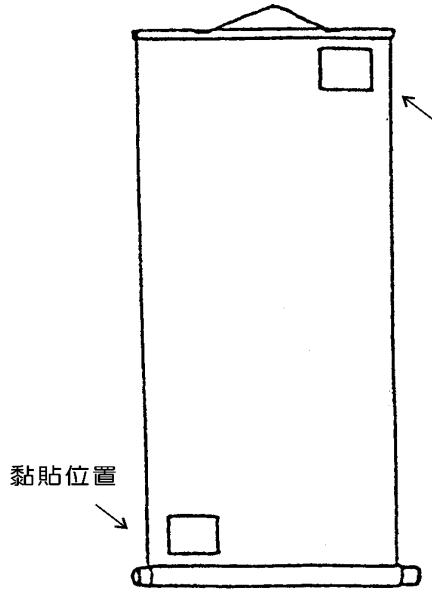
類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姓名		
題目		
縣市別		
學校/年級/科系		
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下列欄位 <u>繪畫類國小高年級組普通班</u> 必填，其它類組免填。(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以利寄達)		
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 □□□□□		

-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 ※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 ※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願自負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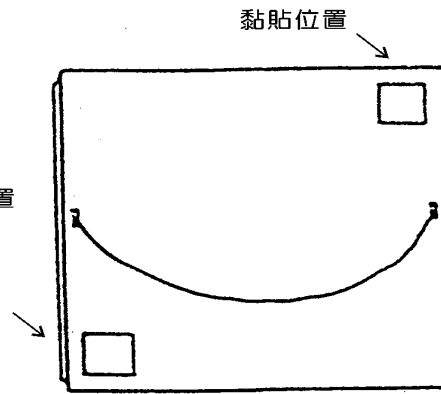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作品報名表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黏貼方式如下：

(一) 捲軸類作



(二) 框及紙卡裱裝



**108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高中職)**

類	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學校/年級/科系		
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作品介紹(100-200 字) 下列欄位除書法類組不用填寫，其它類組均須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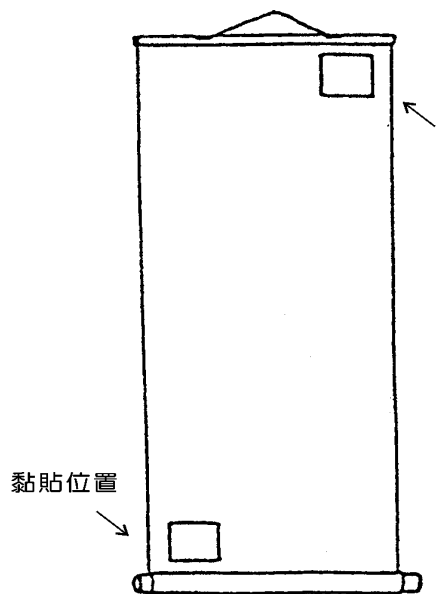
本人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上列情形，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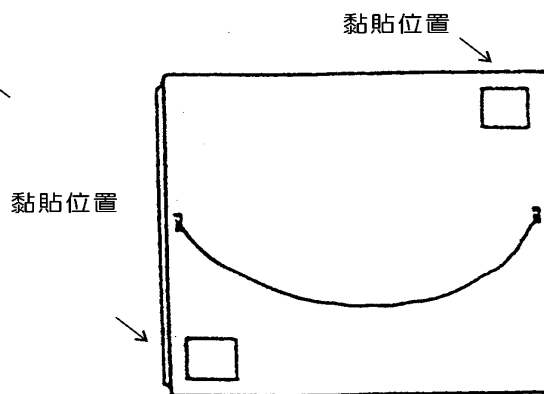
※請影印 2 份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作品報名表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黏貼方式如下：

(一) 捲軸類作



(二) 框及紙卡裱裝



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繪畫類國小高年級普通班組
決賽現場創作試辦簡章

一、目的

為提倡學生美術創作風氣，檢定學生繪畫能力，特試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繪畫類國小高年級普通班組決賽獲選佳作以上者參加現場創作。

二、組織

設立「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繪畫類決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下列單位組成之。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三) 委員由繪畫類決賽評審委員擔任。

四、參賽組別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繪畫類國小高年級普通班組。

五、比賽程序

(一) 決賽初選：

各縣市於108年10月28日至11月1日將參加決賽作品送達主辦單位，由評審委員擇優若干名學生參加現場創作。

(二) 決賽複選：

獲初選評定參加決賽複選者，主辦單位於108年11月11日前以下列方式通知參加108年11月16日（星期六）下午1時30分於郵政博物館舉行之現場創作（時間、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

1. 依據報名表聯絡資料，郵寄參賽通知。
2. 公文函請各得獎學校轉知獲選學生及指導老師。
3. 本比賽官網公告獲選名單（網址：
http://web.arted.gov.tw/nsac/index_news.aspx）。
4. 主辦單位完成前述3項作業，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
5. 未獲選參加決賽複選者，恕不另行通知。

六、參賽須知：

(一) 參賽者於比賽當日須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書（證明書應加蓋學校證明戳記）辦理報到手續，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得先准予參賽，由主辦單位拍照並請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

- (二) 報到時間及比賽程序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並於比賽官網公告，逾時30分鐘報到即無法參加現場創作。
- (三) 試題（繪畫主題）由本會委員命題6題，現場抽選3題後，由參賽者自行擇一主題進行創作。
- (四) 主辦單位提供每名參賽者1張畫紙（圖紙大小以四開為原則），其它畫筆、顏料等相關用具，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
- (五)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創作時間最長為3小時（30分鐘後可離場，惟離場後不得再行入場）。
- (六) 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違者現場創作作品不予列入決選評定：
 - 1. 比賽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試題及主辦單位準備用紙。
 - 2. 比賽時間終了，須立即停止創作。
 - 3. 除本會提供用紙，不得使用其他紙張創作。
 - 4.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音）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
 - 5. 創作過程中不得有交談、暗示、左顧右盼、夾帶畫稿、代他人描繪、離座走動察看等一切舞弊行為，並不得攜帶其他任何紙張、畫稿、書籍或非美術用具進入試場。
 - 6. 比賽畫紙上不得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試題無關之文字或符號，亦不得於作答畫紙背面作畫。
 - 7. 離場時須遵照主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
- (七)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需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八) 主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並得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 (九) 比賽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由主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
- (十) 前述各項參賽須知如有修正，以正式寄發之書面參賽通知為準，並於比賽官網公告。

七、申訴規定

- (一) 參賽者如有申訴事項，應於比賽當日於現場由參賽者本人填具申請表送交監場主任，逾時不予受理。
- (二) 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有關比賽場地、時間

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三)申訴事項由本會組成爭議處理小組處理之，並書面回復申訴人。

八、評審

(一) 複選：

主辦單位將參賽者之送件、現場創作作品，併同送請評審委員進行綜合評定後圈選，成績佳者依序為優等及甲等（未參加複選現場創作者，視同放棄，不頒予任何獎項；現場創作作品未達水準者，得予降等，或不頒予任何獎項）。

(二) 決選：

將優等作品由評審委員以等第法計分，取等第數字累積最佳者為特優（如未達評審水準，特優得從缺），若積分相同，再評等第，積分最佳者優先，餘類推，統計結果如有三分之二以上評審委員對特優有疑義時，得予以重評。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 獲選參加複選者之送件與現場創作作品，得列入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優勝作品專輯。

(二) 獲選參加現場創作之學生，如就讀學校位於離島、或可出具中低收入戶證明者，皆得向本會申請補助長途大眾運輸交通費（含學生本人至多2位）。申請方式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詳請可另電洽02-23110574分機236詢問。